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1號

原告 丁淑位

被告 黃郁文

何育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對於共同被告夏緯玹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對於共同被告張耕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